

上海应急管理IP形象使用规范

为规范上海应急管理IP形象（以下简称“IP形象”）的使用，维护IP形象统一性、严肃性和品牌价值，保障IP形象规范、有序应用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本规范适用于局机关各处室、局执法总队、各事业单位，各区应急管理局及各有关单位（以下统称“各使用单位”）使用IP形象（含本次首发及后续不同形态服饰的系列形象）的相关活动。

一、使用范围

IP形象可用于与上海应急管理工作相关的各类宣传推广、公益活动及工作场景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应急科普宣传：包括科普海报、宣传片、手册、短视频、公众号推文等各类科普作品；

（二）工作场景应用：包括单位宣传栏、办公文具、工作证件、应急演练现场布置等；

（三）公益活动：包括应急宣传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企业等公益活动的物料设计、现场展示；

（四）其他：经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同意的与应急管理工作相关的合法使用场景。

二、使用要求

（一）各使用单位使用IP形象（含后续系列形象）时，需严格沿用IP形象标准图（附件1），不得擅自修改造型、色彩、比例、字体等核心元素，确保IP形象呈现统一、规范；

（二）IP形象使用需贴合应急管理工作主题，传递积极、正面的安全理念，不得出现与应急管理工作无关的不当搭配；

（三）如需对IP形象进行缩放、旋转等基础调整，需保证画面清晰、比例协调，不得扭曲、变形，不得遮挡IP形象核心特征；

（四）各使用单位需加强本单位IP形象使用管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规范使用流程。

三、禁止情形

（一）严禁擅自修改IP形象的核心元素，包括但不限于改变造型、调整色彩参数、修改比例、添加无关元素等；

（二）严禁将IP形象用于商业用途，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广告、商品包装、有偿推广等各类盈利性活动；

（三）严禁将IP形象用于违法违规、低俗、负面及与应急管理工作无关的场景，不得损害IP形象的品牌价值和上海应急管理的公信力；

（四）严禁擅自转让、出租、出借IP形象的使用权，或授权第三方违规使用；

（五）严禁使用模糊、变形、破损及非官方发布的IP形象素材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IP形象的知识产权归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所有，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拥有本规范的最终解释权及IP形象的修改、更新、停用等权利；

（二）各使用单位如违反本规范，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，情节严重的，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；

（三）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